

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
绩效评价

项目单位：民乐县交通运输局

委托单位：民乐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摘 要

为规范和加强民乐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公共交通基本服务供给，根据《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民乐县财政局委托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对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

评价工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政策，遵循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核查、问卷调查等方法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。经综合评价，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综合得分为82.5分，等级为“良”。项目在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，但在绩效目标管理、成本控制、数据应用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。

绩效评价意见书

部门名称	民乐县交通运输局			
项目委托单位	民乐县财政局			
资金使用情况 (万元)	年度预算总额	198.00	预算补贴车辆	44
	实际拨付资金	171.38	实际补贴车辆	39
评价分数	82.50	评价等级	良	

评价结论：绩效评价组通过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相关资料，结合现场核查与问卷调查，对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项目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。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在资金管理、补贴发放、社会效益等方面总体执行良好，有效保障了公交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。但在绩效目标明确性、成本控制、数据应用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综合评分82.50分，等级为“良”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：

- 1. 绩效目标体系尚不完善，目标设定不够明确，缺乏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；
- 2. 未制定专门的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，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；
- 3. 单位人次补贴成本较高，且缺乏历史数据对比，成本效益分析不充分；
- 4. 公交IC卡、GPS等系统数据深度分析和应用不足，数据驱动决策能力较弱；
- 5. 公众满意度相对较低，尤其在车辆准点率、车内清洁、服务态度等方面有待提升。

评价建议：

- 1. 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，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增强目标可衡量性；
- 2. 制定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透明；
- 3. 加强成本效益分析，建立单位人次补贴成本监测机制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；
- 4. 推动智慧公交建设，整合数据资源，为线路优化、班次调整提供数据支撑；
- 5. 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强驾驶员培训，改善车内环境，提高公众出行满意度。

评价机构(盖章)

主评人(签字)

